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 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数量:483,47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0,858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40,32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63,892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78,4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39,825万股,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100.00万股的4.65%。其中,首次授予191,860万股,占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3.72%;预留授予47,965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93%。

(3)授予价格(调整后):35.32元/股。(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2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4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1年激励计划 first and reserved grants.

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1年激励计划 reserved grants.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2021年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1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first and reserved grants.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1年激励计划 reserved grants.

上述归属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2023年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授予数量(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364.7万股,占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总额5,181.240万股的2.61%。其中,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占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1%;预留授予25,805.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98元/股。(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69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first and reserved grants.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2023年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经营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经营单元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评价结果, 归属比例, 归属条件. Rows for 2023年激励计划 performance criteria.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10月5日。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自2022年8月1日起,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2、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with 2 columns: 归属条件, 说明. Rows detailing criteria for restricted stock vesting.

(三)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1日,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二)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Table with 2 columns: 归属条件, 说明. Rows detailing criteria for restricted stock vesting.

(三)部分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32名在等待期内离职(已合并各期离职的激励对象),上述3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140股。

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但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3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859股。

综上,本次公司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999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83,470股。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已完成。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办理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结算登记结算与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严格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等待期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参照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归属、2023年激励计划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完成,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 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于2025年11月2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齐木路7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4名,监事4名,共计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14,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2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红股。2025年8月12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415元/股调整为35.3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75元/股调整为39.98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但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3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859股。

综上,本次公司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999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 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8,400股,同时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00,858股,合计为279,258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415元/股调整为35.3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075元/股调整为39.98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